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158	30,600
銷售成本		<u>(10,307)</u>	<u>(16,084)</u>
毛利		9,851	14,516
其他收入	5	5,349	1,21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3,328	(1,95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08	643
其他減值虧損	8	(971)	(2,023)
銷售費用		(1,949)	(4,891)
行政費用		(28,909)	(31,078)
其他費用	9	(7,860)	(14,631)
財務費用	7	(69)	(1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86)</u>	<u>(170)</u>
除稅前虧損	9	(20,808)	(38,503)
所得稅開支	10	<u>(121)</u>	<u>(152)</u>
年度虧損		<u><u>(20,929)</u></u>	<u><u>(38,655)</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7,376)	(8,63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收益	<u>2</u>	<u>—</u>
	<u>(7,374)</u>	<u>(8,63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69	4,8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43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760</u>	<u>(2)</u>
	<u>4,591</u>	<u>4,879</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783)</u>	<u>(3,75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3,712)</u></u>	<u><u>(42,407)</u></u>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782)	(37,223)
— 非控股權益	<u>(147)</u>	<u>(1,432)</u>
	<u><u>(20,929)</u></u>	<u><u>(38,655)</u></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076)	(40,596)
— 非控股權益	<u>364</u>	<u>(1,811)</u>
	<u><u>(23,712)</u></u>	<u><u>(42,407)</u></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u>(1.2)</u></u>
		<u><u>(2.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81	89
使用權資產		273	617
商譽	1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	765
無形資產	14	5,525	6,013
按金	16	488	4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6	6,30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3	—
遞延稅項資產		40	31
		<u>7,268</u>	<u>14,2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008	34,359
應收貿易賬款	15	3,465	8,674
合約資產		118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5,325	41,374
應收貸款	17	7,956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714	2,3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228	61,497
可收回稅項		200	—
		<u>119,014</u>	<u>148,2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8	946	1,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8,331	10,66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4,364	—
來自董事之貸款		3,436	—
租賃負債		526	2,190
應付稅項		—	478
		<u>17,603</u>	<u>14,749</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411</b>	133,4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679</b>	147,75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57
	—	357
<b>資產淨值</b>	<b>108,679</b>	147,40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687	16,6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97,100	121,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787	138,550
非控股權益	(5,108)	8,850
總權益	<b>108,679</b>	147,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便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 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 處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確認收入之時間：</b>					
於某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12,419	–	–	–	12,419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2,685	–	–	–	2,685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2,484	–	–	2,484
– 酒類銷售	–	–	2,457	–	2,457
於某時段：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113	–	–	113
總計	<u>15,104</u>	<u>2,597</u>	<u>2,457</u>	<u>–</u>	<u>20,158</u>
<b>地區市場：</b>					
香港(營業所在地)	15,104	–	2,457	–	17,5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597	–	–	2,597
總計	<u>15,104</u>	<u>2,597</u>	<u>2,457</u>	<u>–</u>	<u>20,15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 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 處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確認收入之時間：</b>					
於某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8,336	–	–	–	8,336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3,647	–	–	–	3,647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15,328	–	–	15,328
– 酒類銷售	–	–	3,289	–	3,289
總計	<u>11,983</u>	<u>15,328</u>	<u>3,289</u>	<u>–</u>	<u>30,600</u>
<b>地區市場：</b>					
香港(營業所在地)	11,983	–	3,289	–	15,272
中國	–	15,328	–	–	15,328
總計	<u>11,983</u>	<u>15,328</u>	<u>3,289</u>	<u>–</u>	<u>30,600</u>

####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新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開展自然語言處理業務。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零售酒類。
- 自然語言處理：實時人機交互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包括在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中的設計及執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 語言處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5,104</u>	<u>2,597</u>	<u>2,457</u>	<u>–</u>	<u>20,158</u>
分部業績	<u>1,384</u>	<u>2,236</u>	<u>(887)</u>	<u>(2,873)</u>	<u>(140)</u>
未分配開支					(25,717)
未分配收入					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11
除稅前虧損					<u>(20,80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 語言處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1,983</u>	<u>15,328</u>	<u>3,289</u>	<u>—</u>	<u>30,600</u>
分部業績	<u>1,261</u>	<u>(8,654)</u>	<u>(721)</u>	<u>(1,191)</u>	<u>(9,305)</u>
未分配開支					(28,277)
未分配收入					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386)</u>
除稅前虧損					<u>(38,50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至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 語言處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b>							
無形資產攤銷	488	-	-	-	488	-	488
銀行利息收入	(75)	(91)	-	(2)	(168)	(9)	(17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6	8	-	3	47	7	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2	-	-	-	342	-	342
財務費用	22	-	-	-	22	47	6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0,942)	(10,9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3)	-	-	(823)	-	(8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12)	(83)	-	69	(926)	118	(80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57	-	-	-	157	-	15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560	-	-	-	560	-	56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254	2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86	-	-	-	386	-	386
<b>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1	-	-	19	280	8	288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 語言處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b>							
無形資產攤銷	252	379	-	-	631	-	631
銀行利息收入	(37)	(137)	(1)	(4)	(179)	(36)	(21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1	17	-	-	58	59	1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25	-	-	-	525	1,560	2,085
財務費用	39	-	-	-	39	86	1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	-	-	(42)	-	(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1)	14	(1)	42	(626)	(17)	(64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1,778	1,7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5	-	-	245	-	2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0	-	-	-	170	-	170
<b>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4</u>	<u>13</u>	<u>-</u>	<u>-</u>	<u>47</u>	<u>14</u>	<u>61</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營業所在地）	<b>17,561</b>	15,272	<b>6,080</b>	7,484
中國	<b>2,597</b>	15,328	<b>21</b>	-
	<u><b>20,158</b></u>	<u>30,600</u>	<u><b>6,101</b></u>	<u>7,48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金）有關者。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5,648	不適用 <sup>4</sup>
客戶乙 <sup>1</sup>	5,133	5,590
客戶丙 <sup>2</sup>	2,457	3,289
客戶丁 <sup>1</sup>	2,362	不適用 <sup>4</sup>
客戶戊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6,251

<sup>1</sup> 收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

<sup>2</sup> 收入來自零售與批發分部。

<sup>3</sup> 收入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

<sup>4</sup> 相應收入並未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多於10%。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漫畫書籍	12,419	8,336
優質酒類	2,457	3,289
版權收入	2,685	3,647
數碼化市場推廣	2,597	15,328
	<u>20,158</u>	<u>30,600</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7	215
顧問收入	4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5	28
應收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183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46	—
先前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i)	1,491	—
先前確認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i)	2,453	—
補貼 (附註ii)	19	827
雜項收入	143	104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658	3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53	—
	<u>5,349</u>	<u>1,213</u>

附註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就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客戶及供應商之可疑不當行為提起民事訴訟，故已就先前確認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進行撥回。

附註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貼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相關補貼，所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授出的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676,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期間，其他補貼與本集團收到的激勵付款有關。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439	(381)
– 其他	(6,375)	(99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b)	10,942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a)	823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	(14)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
匯兌虧損淨額	(2,499)	(608)
	<u>3,328</u>	<u>(1,957)</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9</u>	<u>125</u>

## 8. 其他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	157	–
– 無形資產(附註14)	–	245
– 預付款項(附註)	560	–
– 使用權資產	254	1,778
	<u>971</u>	<u>2,023</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就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560,000港元。

##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204	6,211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1	97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72	17,372
	<u>19,777</u>	<u>24,556</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50	1,580
– 非審計服務	250	2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60	7,505
達成客戶合約之成本	1,447	8,57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54	1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2	2,085
無形資產攤銷	488	631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i)	5,437	7,126
解僱員工成本	1,560	–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包括員工成本約1,2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9,000港元))	2,423	5,9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入其他開支)(附註ii)	–	1,566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714	1,05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942)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23)	–
	<u><u>19,777</u></u>	<u><u>24,556</u></u>

附註i：有關款項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之費用，並呈列於「其他費用」項下。

附註ii：授予外部顧問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購股權。

##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利潤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為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4	195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9)	(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4)	–
	<hr/>	<hr/>
所得稅開支	<b>121</b>	<b>152</b>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68,657</u>	<u>1,668,65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0,782)</u>	<u>(37,223)</u>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3. 商譽及減值評估

總額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715
匯率調整	(1,689)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0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18,483)
匯率調整	(1,039)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715
匯率調整	(1,689)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0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18,483)
匯率調整	(1,039)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即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而該兩間附屬公司均屬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被視為獲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

## **易奇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於註銷時悉數終止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b。

## **匯傳網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於出售時悉數終止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a。

##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i)	客戶合約與相 關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ii)	軟件 千港元 (附註ii)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85	5,396	5,884	–	12,665
添置	–	–	–	4,880	4,880
匯率調整	–	(402)	(419)	–	(821)
	<u>1,385</u>	<u>4,994</u>	<u>5,465</u>	<u>4,880</u>	<u>16,72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4,994	5,465	4,880	16,7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32)	–	–	(2,13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2,655)	(2,086)	–	(4,741)
匯率調整	–	(207)	(335)	–	(542)
	<u>1,385</u>	<u>–</u>	<u>3,044</u>	<u>4,880</u>	<u>9,309</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5,396	5,212	–	10,608
年內扣除	–	–	379	252	631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iv)	–	–	245	–	245
匯率調整	–	(402)	(371)	–	(773)
	<u>–</u>	<u>4,994</u>	<u>5,465</u>	<u>252</u>	<u>10,71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94	5,465	252	10,711
年內扣除	–	–	–	488	48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消除	–	(2,132)	–	–	(2,132)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消除	–	(2,655)	(2,086)	–	(4,741)
匯率調整	–	(207)	(335)	–	(542)
	<u>–</u>	<u>–</u>	<u>3,044</u>	<u>740</u>	<u>3,78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044	740	3,784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u>	<u>–</u>	<u>4,140</u>	<u>5,52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u>	<u>–</u>	<u>4,628</u>	<u>6,013</u>

附註i：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由於會所會籍被董事視為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經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須為這兩個年度對會所會籍進行減值。

附註ii：客戶合約與相關客戶關係及軟件之賬面值按直線法以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即5年）攤銷。

附註iii：知識產權指根據本集團擁有權以不同小說作家的出版及發行權利形式收購的知識產權。該等權利乃根據預期可為未來現金流量帶來貢獻的相關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附註iv：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的收益減少及持續虧損，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軟件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軟件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根據評估結果，軟件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港元。因此，董事已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軟件的無形資產減值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45,000港元）。

##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08	11,2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3)	(2,550)
	<u>3,465</u>	<u>8,674</u>

以下為按賬單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 60日	1,439	6,980
61 – 90日	442	381
91 – 180日	1,264	1,281
超過180日	320	32
	<u>3,465</u>	<u>8,67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文化傳信影視管理有限公司（「CMEL」）（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約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毛值約1,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2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並逾期超過90日，而其中約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75,000港元）被視為信貸減值。逾期90日或以上的結餘中約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75,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撥備。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0	2,7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	(44)
	<u>80</u>	<u>2,718</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35,737	39,1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	(8)
	<u>35,733</u>	<u>39,12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5,813	41,840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35,325)	(41,374)
	<u>488</u>	<u>466</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包括自然語言處理業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無形資產按金約33,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83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2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0,000港元）支付予本集團聯營公司CMEL。

## 17.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	8,068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2)	—
	<u>7,956</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貸款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根據3.50%至3.71%之間的年度實際利率確定。貸款本金額與其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約為384,000港元。

## 1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 60日	717	1,031
61 – 90日	216	308
超過90日	13	80
	<u>946</u>	<u>1,41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已收按金約2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3,000港元)、應計經營開支約5,0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54,000港元)及應計薪金約1,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55,000港元)及應計解僱僱員成本1,5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19.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57,075港元)出售其於匯傳網絡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匯傳網絡之負債淨額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
	<hr/>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366)
	<hr/> <hr/>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b>	
代價	57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366
終止確認商譽(附註)	—
非控股權益	(38)
出售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38
	<hr/>
出售之收益	823
	<hr/> <hr/>
<b>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所收取現金代價	5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
	<hr/>
	(47)
	<hr/> <hr/>

附註：商譽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b)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註銷易奇門(本集團持有該公司55%股權)，並確認註銷收益約10,942,000港元。

## 20.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四名賣方（「賣方」）就可能買賣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銷售股本」）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約63,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9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之條件，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約44.2%至20,782,000港元或每股1.2港仙(二零二三年：虧損37,223,000港元或每股2.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 1.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由30,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4.1%至20,158,000港元，其中約15,104,000港元、2,597,000港元及2,4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83,000港元、15,328,000港元及3,289,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零售與批發業務。

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28,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7,000港元。收入減少是受縮減經營規模影響。為應對業務之下行趨勢，本集團優先保留現金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開始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算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見下文所述)。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激增，增加約26.0%。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取得更多日本漫畫授權而增加出版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及批發分部的收入錄得優質酒類銷售額為2,4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89,000港元)。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後再次復甦，但復甦步伐自此放緩；並未有好的契機大量出售優質酒類。本集團繼續與顧問共同發展優質酒類銷售及分銷渠道。

###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851,000港元及毛利率48.9%，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毛利14,516,000港元及毛利率47.4%。

毛利率增加乃由於重組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 3. 銷售費用

來自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9,000港元。銷售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重組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令收益減少及營運規模縮減所致。

### 4.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28,9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開支部分為員工成本約14,4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3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5,000港元)、審計費用約1,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0,000港元)、上市及公司服務費用約1,1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3,000港元)、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7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4,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11,000港元，其中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約2,187,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之業務活動減少及透過持續控制成本精簡營運所致。

### 5. 其他減值虧損

由於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2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給予供應商之未出版漫畫預付款項作出約56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由於一間聯營公司持續虧損，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6. 其他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錄得研發成本約2,4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39,000港元)，用於開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的線上平台及自然語言處理業務之開發。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就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中支付予就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費用共約5,4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2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授予一名顧問的購股權確認費用之開支(二零二三年：1,566,000港元)。

##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0,9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6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銷售額持續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以削減成本及提高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8,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400,000港元)，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07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9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38,228,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1,940,000港元。

除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日圓（「日圓」）及港元計值之交易而承受與人民幣相關之外匯風險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01,4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75,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6.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17,6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5.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

總括而言，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一如以往，我們在管理財務狀況時保持審慎保守，以維持最高的財務靈活性。

##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

如附註16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及生產軟件及芯片組支付按金合共約33,269,000港元。該無形資產用於設計及實施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並生產多款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或應用環境的線下中文語音識別芯片。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7位僱員，其中31位於香港及16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來自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合共約為21,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238,000港元，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187,000港元）及應付一名員工遣散費撥備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保持其競爭力。若干董事及僱員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彼等之個人績效及表現收取酌情花紅及獎勵購股權。

## 更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1. 約8,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建立及加強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
2. 約15,2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提供關鍵意見領袖管理服務；
3. 約11,900,000港元用以捕捉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其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4. 約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擬用作向關鍵意見領袖提供管理服務之營運資金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5,200,000港元）尚未動用；約2,220,000港元擬用作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惟尚未動用。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共17,42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經審慎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議決變更未動用之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420,000港元的用途，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薪金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 建議收購事項

###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Vani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賣方(分別為廣西富川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A」)、深圳市群友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賣方B」)、羅偉釗(「賣方C」)及劉鉅波(「賣方D」))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科技」)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3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98,500,000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

###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自願清算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繼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精簡及合併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後，本集團進行組織架構精簡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且該出售已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零代價出售飛龍芯類腦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飛龍芯」）的7%股權。因此，本集團於飛龍芯之實際權益已由100%減少至93%。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出售飛龍芯部分權益的賬面值約687,000港元計入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該出售已完成，本集團已將飛龍芯相關的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之股東及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引擎」）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成立清算小組，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易奇門及北京星河引擎進行清算。易奇門之自願清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北京星河引擎之自願清算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認為易奇門及北京星河引擎之自願清算屬適當，可減少其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精力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以及有助進一步探索潛在商機。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過後，整體經濟需要時間恢復，本集團繼續面臨相當嚴峻的一年。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似乎逐步回升，但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正在改變，整體商業活動仍然疲弱，需要進一步刺激消費以維持穩定增長趨勢。置身於如此嚴峻的商業及經濟環境，本集團專注於節約資源、重組業務及採取行動控制及削減成本及開支，有助本集團保護其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30,600,000港元減少34.1%至二零二四年的20,158,000港元。

## 數碼化市場推廣

於簡化營運方面，北京數碼化市場推廣的餘下營運附屬公司為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智」），此乃由於經營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後，匯傳網絡於上年與北京乾智合併，而匯傳網絡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並在配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中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協助客戶進行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此外，我們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引擎」）（從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數碼化市場推廣團隊的技術支持及服務）已開始自願清算程序。

年內，因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使然，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正處於抉擇關頭，於自願清算的最後階段，北京及廣州的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的餘下業務大幅縮減，而僱員總數由9名削減至3名。合併後大幅節省成本。然而，由於業務復甦前景未明，且營運遭遇大量人才流失，收入大幅下降。於縮減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時，本公司預期於自願清算完成後自分派資產淨值可收回及收取現金，將保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表現上升。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15,104,000港元及11,983,000港元。本公司正投放更多精力於自有或授權版權之出版書籍的銷售，並擴大授權業務範圍。除知識產權授權外，本集團未來繼續計劃擴展，包括出版及分銷若干漫畫之業務。

## 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優質酒類主要供高端消費群或餐廳消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出售若干酒類庫存並產生收入2,45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289,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優質酒類的銷售將因經濟復甦而逐步恢復。本集團亦專注於大批量出售酒類以產生正現金流量及減少存貨。

## 自然語言處理

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減緩或延遲新業務發展。董事會致力透過尋求所有潛在可行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及擴展其業務分部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基礎。本集團過往一直投資於中文識別人工智能的研發。自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本集團憑藉其對人工智能技術及過往研發的期望，投資於開發及生產具備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軟件及芯片組，專注於中文語音識別，預期將擁有廣泛的應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與一間亞太地區知名的智能語音和人工智能上市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30）及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組成戰略夥伴關係，以開發人工智能語音技術實時人機交互（包括設計及實施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及生產多款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或應用環境的離線中文語音識別芯片。本集團預期該技術的首次應用將帶來多年來支持中文識別人工智能研發的首次豐碩成果。本集團相信，人工智能語音識別芯片（即語言芯片）作為物聯網交互的核心組件之一，將應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的市場研究作為分析工具，並將廣泛使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改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並著重於開發及改善軟件，以促進實時人機交互。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營運開支為約2,87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人員及業務推廣有關的成本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僱員人數現維持於13人，而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專業人士建立技術及業務發展團隊。本集團致力於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的設計及實施。

##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向一名投資者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淨集資約41,575,000港元，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增加營運資金作為營運、新項目及業務發展的資金。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的營運規模縮減，本公司決定變更認購事項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7,420,000港元的用途，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薪金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可換股債券以籌集現金淨額98,500,000港元，其中約68,950,000港元將用於就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的注資及生產軟件及芯片組，以及產品市場推廣開支（「自然語言處理業務」）；約19,7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活化及推廣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餘下9,850,000港元將保留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資訊科技服務及本集團的其他辦公室開支。由於整體市場氣氛疲弱及市場流動資金不足，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七月中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新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尤其是投資於中文人工智能軟件開發。

我們注意到業務正發生關鍵性變動，其將專注於自然語言處理業務，同時維持其他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水平並為本集團創造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47人，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2人。

本集團與戰略夥伴科大訊飛及仿腦合作開發的人工智能語音實時人機交互技術已經進入產品應用階段，其中第一代飛龍大師人機交互手機已經進入最後測試階段，即將面世推出市場。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飛龍碼－中文AI Computer Code，戰略性解決了人工智能操作系統底層技術的安全性、自主性和獨立性問題，全面適配各類操作系統(X86、Linux、Android、HarmonyOS鴻蒙)及主流芯片架構(ARM、RISC-V等) 73款芯片，標誌著「飛龍碼」中文科技產業化的成熟。目前已陸續與各大人工智能廠商結合，並面向市場推出搭載鴻蒙腦AI操作系統的新產品，助力中國企業打開更大的藍海市場。隨著AI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集團相信此業務會帶來更大的收益。

近期港漫改編的短劇、電影帶動一股香港文化情懷熱潮，國內對港漫IP的需求增加，集團在維持傳統漫畫出版授權業務外，正與一些合作伙伴進一步活化集團的IP，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分別為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以及王幹文先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B.2.2

根據守則條文B.2.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數目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辭任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范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人選。

##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黃明國先生、熊華君女士及周麗華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以及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聘任，現時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關健聰先生、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董事會將開展程序物色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